

# 中山市南区街道栋梁街北侧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服务合同



科思环境  
COASE ENVIRONMENT

项目名称：中山市南区街道栋梁街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南区街道投资促进和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合同编号：KSZX-20260122-2



## 合同书

甲方：中山市南区街道投资促进和公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1号827室

乙方：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联系人：冯津娜

联系方式：15602406097

通讯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8号A栋三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自愿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中山市南区街道栋梁街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山市南区街道栋梁街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
2.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开展中山市南区街道栋梁街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包括前期污染识别及资料收集、编制《中山市南区街道栋梁街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第一阶段）》（简称“《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报告》的评审论证和备案工作。

3. 项目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栋梁街北侧地块

### 二、工期约定



本合同签定后，乙方开始履行合同义务；在甲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齐全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报告》编写，并提交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随后组织专家评审，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备案表。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含 6% 增值税。服务内容及报价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费用（元）	备注
1	污染识别	1 项	10000	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系统填报
2	《报告》编制及备案	1 项	25000	编制《中山市南区街道栋梁街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暂定名），送生态环境局评审、备案
合计			35000	含 6% 增值税

#### 2. 支付方式

审批通过后，乙方移交成果给甲方。在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备案表后，并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需要提交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给甲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的付款审批时间和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3. 收款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银行帐号：2011 0280 0920 0220 063

注：甲方付款后，请将银行底单传真或复印给乙方，并注明建设项目名称，以便核对。

4. 项目开展过程中,若发现地块存在潜在污染源,或主管部门要求需要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采样检测,最终费用按实际工作量重新计算。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编写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如:土地证、营业执照、材料资料等),并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可靠;

2) 在实施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甲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4)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乙方可以拒绝甲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视为违约。

#####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报告编写,并形成最终文件,提交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评审备案。

2) 乙方负责配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开展专家评审会议,对报告进行评审;专家出具专家意见后,根据评审论证要求完善报告直至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

3) 乙方对甲方因委托本项目提供的一切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永久不得泄漏。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

#### 六、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加盖单位章方为有效。

七、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1240780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南区街道投资促进和公有资产事务中心委托，中山市南区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土壤污染情况调查（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5MB2D53044260116142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3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南区街道投资促进和公有资产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南区街道投资促进和公有资产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4日